附件4：

**新余市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防疫指南**

根据新余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监管备案的通知》（余新冠指办〔2020〕94号）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开招聘考试安全有序开展，制定本指南。

**一、报名须知**

1.考生进入报名点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赣通码”绿码,并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呈绿色且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资格审查点。考生若两次测量体温≥37.3℃,不可进入报名点进行报名。

2.属于下列情况的考生,须提供报名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证明),方可进入报名点进行报名：

(1)报名前14天内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境外返回、有境外人员接触史、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以及报名前14天内有体温异常的考生；

(2)报名前14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

(3)共同居住家族成员中有以上情况的考生。

3.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在14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其中，境外国外来（返）余人员在第一入境点解除隔离抵余后，须继续集中隔离观察7天，检测结果阴性的，再居家医学观察7天）的考生，不能进入报名点进行报名。

4.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能进入报名点进行报名。

5.考生进入报名点后须全程佩戴口罩,但不可因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

6.参加报名的考生必须保持1米及以上安全距离,资格审查后不得在报名点内滞留。

二、面试须知

考生必须符合上述进入报名点的条件，方可进入面试考场参加本次疫情防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招聘面试。

1、考生必须提前1小时到面试考点大门口，凭身份证、《面试通知单》排队进行扫码测体温（来自境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应试人员必须提供近7日内的核酸检测报告）。体温正常的，且“赣通码”显示为绿码的，方可由指定路线进入考场区域。等候时，要求每位人员保持间隔为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2、考生入考场前，经测量体温登记后还必须同时出示面试通知单及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考试证件，在核对身份证件时，考生应摘下口罩，并尽量缩短时间，以便工作人员确认是否为其本人。

3、考生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生之间相隔1米以上距离，全程不得扎堆聚集，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不得在考场逗留。

4、候考室走廊外设置应试人员物品放置处，集中存放考生随身携带物品和手机，杜绝考生将个人物品带入考场，防范因考生个人物品带来的感染风险。

5、考试结束后，考生应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按照指定路线有序离场。

三、特别注意事项

1、在进入考场大门时，如遇考生不符合进入考场的条件，禁止进入考场区域，并直接劝离。

2、考生进入候考室后须全程佩戴口罩,面试时可摘下口罩回答问题。

3、在面试过程中，考生如体温连续三次测量≥37.3℃以上，将被迅速转移到隔离考场区域，由120转运至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